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福立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73,3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290,0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059,9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557,493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数量 50,956,138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2,1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67,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67,5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167,500	1.25%	2,167,500	0
合计		2,167,500	1.25%	2,167,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67,500	24
合计		2,167,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立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立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葛明象

葛明象

